	屏	榮	高	中	學	生	志	エ	服	務	績	效	證	明	書	
	項							P	內容							
由申請人填寫	志工	基本資	料	班級中文	注:	ŕ	座號:		出生	居)所 年月日 證統一	:	: (或護)	照號碼):		
由認證單位填寫	服	務績效		二、三、四、	服務環服務時代	頁目: 字數:	間:_	年 _.	月	日_	E	寺起至 ₋	年	月	日	時止。
		願服務 用單位 : 中			單位全評語:			年		1	忠工督	:(簽 導:(簽 :(簽	簽章) 章)	3		

申請須知:1.依內政部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志工服務完成始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。

^{2.} 本證明書所開立之服務時數,僅限使用於本校各項活動中擇一使用,並不得重覆於2項(含)以上活動使用。(事先申請獲權責單位准許者除外)

^{3.} 若有不實(偽造)等情事經舉報查證屬實,除取消資格外,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屏	榮	高	中	學	生	志	エ	服	務	績	效	證	明	活	動	紀	錄	表
			照	片黏	貼處								照	以片黏	貼處			
			照	片黏	貼處								照	只 片黏	貼處			